

宣城市教育体育局

教基函〔2022〕30号

关于开展2022年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 创建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体局、市直学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的通知》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要求，切实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全方位融入学校美育全过程，引领青少年学生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根据教育部和安徽省教育厅工作部署，市教体局决定在全市中小学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以下简称传承学校）创建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根植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厚土壤，坚守中华文化立场，传承中华文化基因。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让青少年学生在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参与丰富多彩的美育活动的过程中，培育深厚的民族情感，增强文化自觉

和文化自信。以优化育人环境为目标，进一步深化学校美育教学改革，全面提升学校美育质量。

二、项目类别

传承项目主要包括：戏曲、书法（篆刻）、民族民间美术、传统手工技艺、民族民间音乐、民族民间舞蹈等。

三、基本要求

传承学校要以课程教育为基础，将传承项目纳入学校美育课程建设，开设校本课程，加强学科融合，深化教学改革。要以实践活动为载体，加强以传承项目为内容的学生艺术社团和学生工作坊建设，组织学生开展群体性、体验性、互动性的项目实践活动。要以师资队伍建设为支撑，建设一支相对稳定的传承项目专兼职教师队伍，提升项目教育教学水平。要以成果展示为助推，结合传统节日，因地制宜组织学生开展传承项目成果展示活动，增强学生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具体要求见附件 1。

四、名额分配

2022 年全市创建 21 所传承学校。宣州区 5 所，宁国市、广德市、郎溪县、泾县各 3 所，绩溪县、旌德县各 2 所。已荣获全国和省级中小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的单位不再申报。

五、报送时间

请各县市区教体局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前将推荐学校的《申报书》和《推荐表》报送市教体局基教科，联系人：董加婷，邮箱：xcjwwy@163.com。

- 附件：1.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基本要求
2.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申报书
3.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推荐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宣城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 基本要求

一、组织管理

学校全面贯彻教育方针，高度重视学校美育工作，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将美育纳入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执行有力。有校级领导分管美育工作，要建立健全以专任美育教师为主，以班主任和兼职美育教师为辅，全体教职员工共同参与的传承学校创建工作机制。要建立健全传承学校创建工作组织实施、教学管理、活动开展、师资队伍、条件保障、检查督导等方面的工作方案和规章制度，项目推进扎实有效。

二、教育教学

按照国家要求，开齐开足美育课程，美育课程的开课率达到100%。加强传承项目课堂教学，将传承项目纳入校本课程，推进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面向全体学生组织开展传承项目艺术实践活动，建立多种类型的传承项目兴趣小组、学生社团和工作坊，保证活动时间和活动效果，定期开展传承项目成果展示。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将传承项目有机融入校园文化建设中，营造向真、向善、向美、向上的校园文化环境。

三、师资队伍

按照国家课程方案规定的课时数和学校班级数配备美育教师，满足美育教学基本需求。建立相对稳定的传承项目专兼职师资队伍。根据本校传承项目的需要，充分发掘和利用当地资源，聘请校外专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或民间艺人担任美育兼职教师，切实提高该传承项目的教育教学水平。定期开展传承项目教研活动，支持教师参加各级各类美育培训和交流研讨，不断提高师资队伍素质。

四、条件保障

学校美育场地设施建设完备，器材配备基本达到国家标准。设有传承项目专用教室或活动室，配备持续开展传承项目教学活动所必须的设施设备和相关资料。安排一定的传承项目工作经费，确保传承项目教育教学的正常开展。美育教师开展传承项目教学、指导工作坊和学生社团建设、组织课外活动等计入工作量，与其他科目教师同工同酬。学校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能够切实履行美育工作职责，为本地区学校创建传承学校工作提供必要的业务指导和政策支持。

附件 2:

宣城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申报书

学校名称: _____

学校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公办;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	全校班级数 _____ 个; 全校在校生人数 _____ 人; 全校教师人数 _____ 人	
专任美育教师 人 数	音乐 _____ 人; 美术 _____ 人; 其他 _____ 人;	兼职美育教 师 人 数	音乐 _____ 人; 美术 _____ 人; 其他 _____ 人;
学校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学校分管美育 的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本校传承艺术项目名称 (注明是否列入“国家级或 地方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			
具有指导该传承项目能力的教师		本校教师 _____ 人 校外聘请兼职教师 _____ 人	
开设该传承项目校本课程的年级/班级		年级 _____ 个 (具体年级: _____) 班级 _____ 个	
参与该传承项目的学生数		人数 _____ 人, 占全校学生的 _____ %	
本校传承该项目的基本情况、主要措施和取得的成果描述 (1500 字左右)			

县市区教体局推荐意见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市教体局审核意见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宣城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推荐表

_____县市区教体局

序号	推荐学校名称	传承项目名称

填表人：_____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